L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079—1993

软 件 维 护 指 南

Guideline on software maintenance

1993-01-07 发布　　1993-08-01 实施

国 家 技 术 监 督 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079—1993

软 件 维 护 指 南

Guideline on software maintenan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描述软件维护的内容和类型、维护过程及维护的控制和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软件生存周期的运行和维护阶段，主要供软件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使用。

2 引用标准

GB 8567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T 11457 软件工程术语

3 术语

本标准使用 GB/T 11457 中的术语及下列术语：

3.1 自底向上法

在层次结构的软件中，一种从最低层成份开始逐级向上扩展，直到最高层成份的开发方法。

3.2 自顶向下法

在层次结构的软件中，一种从最高层成份开始逐级向下扩展，直到最低层成份的开发方法。

3.3 编译扩展

一种程序设计语言的特征。这种特征超越了该语言的标准特征，但仍可以为一专门的编译程序所接受并加以编译。

3.4 同级评审

一种质量保证方法，由两个或多个同级程序员互相检查、评估，以确保被检查内容正确，且与软件的其他部分相一致。

3.5 软件维护管理机构

为评审修改带来的影响、制订维护计划、复查修改结果、管理维护工作等而设立的机构。

3.6 软件维护主管

组织、管理和协调维护工作的负责人。

3.7 维护管理人员

管理一个或几个软件的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

3.8 软件维护人员

具体完成软件维护的工作人员。

4 软件维护的内容与类型

软件维护是在软件产品交付使用之后，为纠正故障，改善性能和其他属性，或使产品适应改变了的环境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软件维护一般分为完善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和改正性维护三种类型。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01-07 批准　　1993-08-01 实施

4.1 完善性维护

完善性维护是为扩充功能和改善性能而进行修改和扩充，以满足用户变化了的需求。主要内容包括：

a. 为扩充或增强功能而作的修改(如扩充解题范围和算法优化)；

b. 为提高性能而作的修改(如提高精度，节省存储空间等)；

c. 为便于维护而作的修改(如增加注释，改进易读性)。

4.2 适应性维护

适应性维护是为适应软件运行环境的变化而作的修改，变化的主要内容包括：

a. 影响系统的规定、法律和规则的变化；

b. 硬件配置的变化，如机型、终端、打印机等的变化；

c. 数据格式或文卷结构的变化；

d. 系统软件的变化，如操作系统、编译系统或实用程序的变化。

4.3 改正性维护

改正性维护是为维持系统操作运行，对在开发过程产生而在测试和验收时没有发现的错误而进行的改正。所必需改正的错误包括：

a. 设计错误；

b. 逻辑错误；

c. 编码错误；

d. 文档错误；

e. 数据错误。

5 软件维护过程

软件生存周期中的维护阶段通常起始于软件产品交付给用户、用户验收之时。软件维护活动通常可定义成软件生存周期中前几个阶段的重复。软件维护与软件开发有许多相同的活动，但也有其独特之处：

a. 维护活动限定在已有系统的框架之内完成，维护人员必须在已有的设计和编码结构的约束下作出修改，一般系统越旧，软件维护越困难和越费时。

b. 通常软件维护阶段的时间比软件开发的时间长得多，但一项具体的软件维护一般比该软件的开发时间短得多。

c. 软件开发必须从无到有产生所有测试数据，而软件维护通常可以使用现有的测试数据进行回归测试。有时还要产生新的数据，对软件修改及修改后的影响进行必要的测试。

完成一项软件维护的过程是复杂的。下面按顺序列出完成一项软件维护过程的步骤：

a. 确定修改类型；

b. 确定修改的需要；

c. 提出修改请求；

d. 需求分析；

e. 认可或否决修改请求；

f. 安排任务进度；

g. 设计；

h. 设计评审；

i. 编码修改和排错；

j. 评审编码修改；

k. 测试；

l. 更新文档；

m. 标准审计；

n. 用户验收；

o. 安装后评审修改及其对系统的影响。

其中有几个步骤会经常发生循环，但并不是每次修改都要执行所有的步骤。

6 软件维护的控制和改进

软件维护必须有控制地进行，使整个过程中都处于适当的管理和控制之下。除了控制预算、进度和人员，关键在于要由软件维护主管来负责控制和修改系统。

大量的编码在开发过程中并非都考虑到了维护。即使原来是良好设计及良好实现的编码和逻辑，也会因无休止的“快速排错”和修补工作受到破坏。所以一个系统不仅在开发时要考虑到维护，还要在维护时考虑到将来的维护。

6.1 软件维护的控制

软件系统的可维护性常常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这是许多因素综合的结果。如果没有为软件维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条例，或条例贯彻不力，许多系统都将蜕变到无法继续维护的地步。

软件维护的目标是保持系统功能和及时、满意地响应用户的请求。

软件维护的控制是保持一个有秩序的维护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的维护请求要正式提出、评审，给予一个优先级并安排进度。

6.1.1 确立软件维护的策略

软件维护策略的确定是软件维护控制的一个关键步骤。软件维护策略应充分地描述软件维护组织的责任、权利、职能及操作，它应全面地考虑到软件系统和它的环境的任何类型变化。该策略应由软件维护管理机构制定和支持。

软件维护策略必须具体地阐述修改的需要和理由、修改的责任和步骤。规定控制修改软件的过程和步骤，使请求的修改从提议到完成有控制地进行。

为保证维护策略的贯彻执行，需进行评审和审计。

6.1.2 评审和评价所有修改请求

a. 所有的修改要求应先提出正规的书面请求；

b. 评审所有修改请求；

c. 分析和评价修改请求的类型和频度；

d. 考虑对修改的需要程度和它可预见的使用，所有修改都需有充足的理由；

e. 评价修改，以确保与原来的系统设计和用意不冲突，对每个修改都应该仔细考虑其影响；

f. 应特别强调确定所建议的修改是增强还是降低系统的性能；

g. 仅当修改的效益超过其成本时方可修改。

6.1.3 为维护安排进度

a. 给每个修改请求分配一个优先级；

b. 为每个认可的修改请求安排进度；

c. 遵守安排的进度。

6.1.4 将代码修改限制于批准的工作范围内

软件维护主管必须监督维护人员的工作，确保只在授权的工作范围内作修改。为有效实行监督，必须将所有的维护活动记入文档，包括修改请求报告和完成修改后的源程序清单，并为系统复原做好安排。

6.1.5 强制实施文档标准和编码约定

必须贯彻编码约定和文档标准，以对软件维护人员的所有工作进行经常不断的强制性评审和检查。

在开始一项新的维护工作之前,应当为更新文档分配足够的时间。

6.2 软件维护的改进

可维护性是对软件进行修改的难易程度。一个系统的可维护性必须放在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中加以考虑。在系统最初的设计和开发阶段就应考虑到可维护性。

由于维护阶段的处理过程同开发阶段相似,因此许多技术和开发工具也可用在维护阶段。为提高软件可维护性,应在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中综合地使用下列技术和原理。

6.2.1 编码指南

编码指南和标准提供了一种提高系统可维护性的结构和框架,它使得系统以一种共同的、更易理解的方式进行开发和维护。编码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6.2.1.1 单一高级语言

尽可能只用一种符合标准的高级语言。

6.2.1.2 编码约定

维护人员首先必须克服的困难是编码本身,开发人员和维护人员编写大量源码时很少考虑到以后的维护人员,结果使得源码的可读性很差。源码一定要加注解并用结构化格式编写。下列技术可提高程序的可读性:

a. 尽量采用较简单的方法;

b. 代码的每节开始行使用行首空格把一系列代码分成段。行首空格和字间的间隔是显示从属关系的两种方法;

c. 用有意义的注释来适当地为代码加说明;

d. 使用有意义的变量名,以表达此数据项是什么以及为何要使用它;

e. 避免使用相似的变量名;

f. 在程序的过程/函数之间用参数来传递数据;

g. 在变量名中使用数字时,应放在末端。用作程序序标签或标号的数字应按顺序给出;

h. 逻辑上相关的功能应集中安排在同一模块或模块集,尽可能使逻辑流向自顶向下;

i. 避免使用程序语言版本的非标准特征。

6.2.1.3 结构化和模块化

应采用自顶向下的程序设计方法,使程序的静态结构与执行时的动态结构相一致。

模块化是指用一组小的层次结构的单元或例行程序构成程序,其中每个单元或例行程序集完成特定的单一功能。模块性不是仅仅将程序分段,模块的结构必须遵循下列设计原则:

a. 一个模块应只完成一个主要功能;

b. 模块间的相互作用应最少;

c. 一个模块应只有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

6.2.1.4 标准数据定义

一定要为系统制定一组数据定义的标准。这些数据定义可汇集于数据字典。字典项定义了系统中使用的每个数据元素名字、属性、用途和内容。这些名字要尽可能具有描述性和意义。正确一致地定义数据标准,就会大大简化阅读和理解各模块,并确保各模块间的正确通信。

6.2.1.5 良好注释的代码

好的注释可增强源码的可理解性。除了提高程序可读性,注释还有两个重要用途,即提供程序的用途和历史信息、它的起源(作者、生成和修改日期)、子程序名和个数以及输入/输出需求和格式,其次也提供操作控制信息、指示和建议来帮助维护人员理解代码中不清楚的部分。

6.2.1.6 编译程序扩展

使用编译程序的非标准特征会严重影响系统的可维护性。如果编译程序更改了,或如果系统必须移至新机器,则以前的编译程序扩展很可能与新的编译程序相冲突。因此最好限制语言的扩展和保留语言

基本特征的一致。如果需要使用编译程序扩展,应编制良好文档加以说明。

6.2.2 文档编写指南

一个系统的文档是良好维护的基础,文档编写工作应贯穿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应有计划地建立和及时地更新文档,使维护人员能很快地找到所需的信息。应参照 GB 8567 编制文档。

文档合格的关键不仅是将必需的信息记录下来,以保持文档的及时更新和一致;而且必须使维护人员能迅速地获得它。对于维护人员来说,具有受控的存取和修改能力的联机文档是文档的最佳形式,如果不能提供联机文档,应保证有一机制使维护人员在任何时候能取用硬拷贝的文档。

6.2.3 编码和评审技术

本条列出有助于提高软件可维护性的设计和评审技术。

6.2.3.1 自顶向下/自底向上法

应将自顶向下与自底向上的方法组合起来使用。

6.2.3.2 同级评审

同级评审是一种质量保证方法。参加评审人员务必明白他们不是要评价其他程序员的能力或表现,而是分析和评价编码。评审内容应包括可维护性。

6.2.3.3 审查

审查是一种质量评估技术,在软件生存周期中检查各阶段工作,然后产生一个报告指出发现的错误和提出错误改正要求。

6.2.3.4 走查

简单的走查方式是让两个维护人员一起讨论正在进行的工作,复杂的走查方式可以有一份日程表、报告书和一位记录秘书。不论何种方式,目标是通过公开直接的交流,提炼好的主意,修改原来的方案。

6.2.4 测试标准和过程

测试是软件维护的关键部分,因此测试过程必须强调一致性,并以合理的原则为基础,测试计划要定义预期的输入,测试有效的、无效的、预期的和出乎意料的情况。测试要检查程序是否执行预期任务,测试的目的是发现错误,而不是证明错误不存在。

只要有可能,测试过程和测试数据均需由其他人完成,而不是由做系统实际维护的人来完成。

6.3 软件维护人员的管理

管理是改进软件维护过程的主要因素之一。管理必须指导怎样维护软件,行使对整个过程的控制,并保证使用高效的软件维护技术和工具。

为确保实现成功的维护,在维护过程中要有效使用良好的管理技术和方法,必须建立软件维护组织机构。

软件维护机构由维护主管、维护管理机构、维护管理员和维护人员组成。

软件维护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审批维护请求,制订并实施维护策略,控制和管理维护过程,负责软件维护的审查,组织评审和验收,确保软件维护任务的完成。

软件维护人员的素质对于有效地进行维护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应为维护项目选择合格的各级人员。

下面列出挑选软件维护人员和进行维护管理的要点:

a. 维护与开发同等重要,同样具有难度;

b. 维护人员应是合格的、有责任心的人;

c. 维护不能当作初级人员"放任自流"式的培训;

d. 全体人员应轮流分配去做维护和开发工作;

e. 出色的维护工作应同出色的开发工作一样受到奖励;

f. 必须强调对维护人员进行良好的培训;

g. 轮换分配,不应让一个系统或一个系统的主要部分成为某个人的专有领地。

7 软件维护与软件重新设计

维护是一种不断进行的过程，但有时也应考虑是否要重新设计一个软件系统。当一个软件已变得易出差错、效率降低和耗费增大，再对其继续维护的成本/效益比可能会超出重新设计一个系统时，应考虑是否要重新设计一个软件系统。下列特征可帮助管理人员决定是否应重建软件。

7.1 软件经常出错与性能恶化

代码越久，则经常的更新、新的需求和功能增强就越会引起系统的故障和性能恶化。

7.2 程序结构和逻辑流过分复杂

具有部分或全部下列属性的软件通常很难维护，需重新设计：

a. 过多使用 DO 循环；
b. 过多使用 IF 语句；
c. 使用不必要的 GOTO 语句；
d. 过多使用嵌入的常数和文字；
e. 使用不必要的全程变量；
f. 使用自我修改的代码；
g. 使用多入口或多出口的模块；
h. 使用相互作用过多的模块；
i. 使用执行同样或相似功能的模块。

7.3 过时的代码

过时的代码严重影响新系统的性能发挥。

7.4 在仿真方式下运行

采用仿真方法，常阻止系统发挥全部能力和所有功能。仿真系统往往介于功能上尚可实用，但效率较低这二者之间。

7.5 模块或单个子程序非常大

此时，大模块结构应重新构造，分成较小的、功能上相关的部分，这可增强系统的可维护性。

7.6 过多的资源需求

需要过多资源的系统会成为用户的沉重负担，因此需考虑是增加更多的计算机设备还是重新设计和实现该系统。

7.7 将易变的参数编在代码中

尽可能对程序进行更新，以使它们能从输入模块或一个数据表中读入参数。

7.8 难于拥有维护人员

用低级语言编写的程序，尤其是汇编，需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去维护。一般这类语言不为人们广泛了解，因此要寻找了解这类语言的维护人员日益困难。

7.9 文档严重不全或失真

文档不全、过时或失真，将造成维护工作极其困难。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三元、刘光龙、王景寅、周庆隆。